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的具体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号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